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6 人，代表股份 126,347,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 股)的比例为 26.2808%。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26,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2376%；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207,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32%；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3 人，代表股份 207,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3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吴飞美女士、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反对	43,100	0.0341%
弃权	0	0.0000%

（二）审议批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反对	43,100	0.0341%
弃权	0	0.0000%

（三）审议批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296,770	99.9596%
反对	51,000	0.0404%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164,670	79.2559%
反对	43,100	0.0341%	43,100	20.744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296,770	99.9596%
反对	51,000	0.0404%
弃权	0	0.0000%

（六）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296,770	99.9596%	156,770	75.4536%
反对	51,000	0.0404%	51,000	24.546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164,670	79.2559%
反对	43,100	0.0341%	43,100	20.744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164,670	79.2559%
反对	43,100	0.0341%	43,100	20.744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164,670	79.2559%
反对	43,100	0.0341%	43,100	20.744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反对	43,100	0.0341%
弃权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6,304,670	99.9659%
反对	43,100	0.0341%
弃权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钟山、韩叙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4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视频会议、通讯方式投票，下同）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汪逸先生主持。为配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参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759,6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66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3,31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1%。

（二）出席现场（视频）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数 171,759,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66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3,31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5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5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5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5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5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5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5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5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5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759,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3,3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成律师、陈燕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2,113,5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0288%。

（二）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9,052,07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1.99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3,061,47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5.0322%。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6,465,62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2.46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6,465,6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66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2,11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46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2,11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46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2,11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46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2,11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46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62,11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46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2,11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46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62,11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46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62,11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46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62,11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46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2,11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465,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1.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秀华、汪节云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3: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A 座一楼展厅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俞永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4,057,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026,667 股的 71.10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4,057,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026,667 股的 71.1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026,667 股的 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76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026,667 股的 11.5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76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026,667 股的 11.52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026,667 股的 0.000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董事温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张红艳女士和监事刘瑞金先生通过视频参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4,0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